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忠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忠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刪除「被告許忠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忠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王心好所有之財物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；復念被告於偵查中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且本案遭竊之安全帽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卷第37頁）在卷可參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，並考量被告前無竊盜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及被告係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被告戶籍資料註記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字卷第17頁），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得
02 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如前所述，依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4 繕本)。

15 書記官 沈亭妘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7830號

27 被 告 許忠生 男 43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8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29 之1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許忠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凌晨0時17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街00號1樓，見王心好所有之安全帽1頂懸掛在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照鏡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7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，得手後搭乘不
08 知情之李美香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09 去。嗣王心好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
10 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（已發還王心好）。
- 11 二、案經王心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忠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心好於警詢、證人李美香於警詢及
15 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
16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
17 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1張與告訴
18 人提出之安全帽照片2張、扣案安全帽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
19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21 得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22 定，請毋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7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0 書 記 官 朱佩璇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